**臺中市政府先期計畫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範項目**

**A類：各類建物**

| **序號** | **通案規範項目** | **內容說明** |
| --- | --- | --- |
| **安全性** |
| **1** | 建物規劃設計上落實性別平等參與機制 | 提出性別參與情形，即為團體、性別專家(學者)之性別比例。 |
| **2** | 外部空間規劃設計上應顧及穿透性，消除空間死角 | 外部空間的設計（包含植栽、公共藝術）應顧及穿透性，避免造成視覺死角空間，並建置安全系統，強化區位安全性，提升女性在場館內外移動的安全性。 |
| **3** | 應考量不同性別使用運動中心(或活動中心)的機會，設置相關運動設施供民眾使用 | 就計畫書內容所述之運動項目進行臺中市運動人口之性別統計，針對統計資料進行性別與運動之差異分析，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利需求為設計依據，並應諮詢民間性別弱勢非營利組織、團體及身障弱勢團體意見，進而促進性別弱勢者使用場館之機會 |
| **使用性與友善性** |
| **4** | 清楚廁所位置標誌 | 配置平面圖皆設有明瞭清楚廁所位置標誌，以及公廁外面黏貼男、女、親子廁所及無性別廁所之標誌、各廁間內大小號沖水圖示，供民眾易於辨識及遵循。 |
| **5** | 廁所座落位置以及動線規劃上應符合安全性 | 廁所分佈位置適中且走道動線由外至內順暢，周邊及入口處不易立放於偷窺或躲藏之物品，空間穿透性高，消除死角空間。 |
| **6** | 廁所應設置等待線及屏障 | 1. 應依廁所之空間設計，於廁所內外設置等待空間。
2. 不同廁所間具有視線阻擋，內部隔間應維護使用者之私密性。
 |
| **7** | 如廁空間以及男女淋浴盥洗設施的使用設計依建築法規劃數量比例並符合安全性 | 1. 公廁規劃基本上依102年12月立法院通過建築法的修正案以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37條」之規定，公共場所若廁所屬「同時使用」性質者男女廁便器的比率應為1:5，「分散使用」者為1:3規劃，必要時可依實際男女比例增加女性廁所間數。
2. 均設置安全警鈴(緊急急救鈴)、反偷拍偵測器，並針對女廁廁間隔板加長(頂天或落地)之設置，加強設置尊重女性之關懷措施。
 |

|  |  |  |
| --- | --- | --- |
| **8** | 設置哺乳室及親子廁所等相關設施。 | 應顧及不同性別家庭照顧者（幼兒、身障人士或長者的照顧者）的使用設置無性別廁所，內附行動不便廁所，並考慮幼童身高，設置小尺寸馬桶/便斗、尿布台等，以滿足父母帶年幼子女，或子女帶年長父母之使用需求。 |
| **9** | 無障礙設施應依相關法規規劃 | 相關無障礙設施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以及「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 |
| **10** | 蹲式馬桶設計應考量安全感 | 蹲式馬桶之設計，宜考量如廁安全感的需求，勿採用面向牆壁蹲廁之設計。 |

**B類：一般公園(社區公園、綠帶、兒童遊戲場，但不含本市大型公園)**

|  |  |  |
| --- | --- | --- |
| **序號** | **通案規範項目** | **內容說明** |
| **可及性與安全性** |
| 1 | 規劃設計階段應具備性別友善觀點，重視不同性別使用者 | 規劃設計時應重視女性、兒童、老人等不同使用對象之特別需求，包括動線、設施、材質、安全性等面向均應納入。 |
| 2 | 施工時，工地周遭應特別考量行人之安全 | 施工時應針對不同對象(婦女、年長者、身心障人士、兒童)標註安全警戒標語或張貼圖示。 |
| 3 | 公園之通道及出入口，以無障礙通行為原則 | 公園內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出入口、通道、引導設施、點字說明與其他必要之設施。 |
| **4** | 公園夜間照明設施與路燈間距應考量安全需求，並於人煙僻靜處強化監視系統 | 加裝路燈與庭園燈數，消除戶外空間死角，以及加裝夜間步道燈，並於人煙僻靜處加強設置感應式照明以及監視系統，提升行人夜間步行安全。 |
| **5** | 公園內外應考量視覺穿透性 | 1. 植栽的高度及密度勿影響視線穿透性，以減少園區視線死角。
2. 女兒牆高度勿影響視線穿透性。
 |
| **6** | 停車場規劃應考量穿透性與安全性 | 停車場應考量遊客下車及步行區域範圍，鋪設平面透水性步道磚，並設置足夠之照明亮度，以避免空間死角 |
| **7** | 園區的鋪面以及水溝蓋溝距之設計應考量行人之安全 | 1. 園區道路鋪面上，考量女性穿著及親子推車與行動不便年長者乘坐輪椅考量，以大面積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為主。
2. 減少路面水溝蓋縫隙，改採暗溝形式。
 |
| **8** | 園區應於適當距離設置休息座椅 | 園區內人行步道規劃每一間格距離設置休息座椅，以供年長或有需要的旅客短暫使用。 |
| **使用性與友善性設施** |
| **9** | 清楚廁所位置標誌 | 配置平面圖皆設有明瞭清楚廁所位置標誌，以及公廁外面黏貼不同性別廁所標誌、各廁間內大小號沖水圖示，供民眾易於辨識及遵循。 |
| **10** | 廁所座落位置以及動線規劃上應符合安全性 | 廁所分佈位置應考量可及性與公園景觀，空間穿透性高，消除死角空間。 |
| **11** | 廁所應設置等待線及屏障 | 1. 應依廁所之空間設計，於廁所內外設置等待空間。
2. 不同廁所間具有視線阻擋，內部隔間應維護使用者之私密性。
 |
| **12** | 如廁空間的使用設計依建築法規劃數量比例並符合安全性 | 1. 公廁規劃基本上依102年12月立法院通過建築法的修正案以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37條」之規定，公共場所若廁所屬「同時使用」性質者男女廁便器的比率應為1:5，「分散使用」者為1:3規劃，必要時可依實際男女比例增加女性廁所間數。
2. 均設置安全警鈴(緊急急救鈴)、反偷拍偵測器，並針對女廁廁間隔板加長(頂天或落地)之設置，加強設置尊重女性之關懷措施。
 |
| **13** | 設置哺乳室及親子廁所等相關設施。 | 應顧及不同性別家庭照顧者（幼兒、身障人士或長者的照顧者）的使用設置無性別廁所，內附行動不便廁所，並考慮幼童身高，設置小尺寸馬桶/便斗、尿布台等，以滿足父母帶年幼子女，或子女帶年長父母之使用需求。 |
| **14** | 無障礙設施應依相關法規規劃 | 相關無障礙設施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以及「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 |
| **15** | 蹲式馬桶設計應考量安全感 | 蹲式馬桶之設計，宜考量如廁安全感的需求，勿採用面向牆壁蹲廁之設計。 |

**C類：停車場(依台中市公有停車場友善措施指標表進行)**

|  |  |  |
| --- | --- | --- |
| **序號** | **通案規範項目** | **內容說明** |
| **可及性與安全性** |
| **1** | 停車場設置區位 | 停車場設置區位應考量民眾下車及適宜的步行區域範圍，沿途應考慮適當的步道磚及人身安全性等考量，以保障身障朋友之輪椅或嬰兒車之進行。 |
| **2** | 停車場規劃應考量穿透性與安全性 | 1. 停車場應考量遊客下車及步行區域範圍，鋪設平面透水性步道磚，並設置足夠之照明亮度，以避免空間死角。
2. 戶外停車場植栽的高度及密度勿影響視線穿透性，以減少園區視線死角。
3. 室內停車場圍牆高度勿影響視線穿透性。
 |
| **使用性與友善性** |
| **3** | 優先配置身心障礙車位以及親子車位，設置位置為管理是旁或停車場出口處附近 | 為提升服務品質，除依法令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車位外，針對懷孕、親子等旅客設置優先停車位(如便利嬰兒推車上下車)，設置比例應保留2%汽車停車位，總車位不足25格不在此限。 |
| **4** | 停車場路面鋪設以及水溝蓋溝距之設計應考量行人之安全 | 1.停車場道路鋪面上，考量女性穿著及親子推車與行動不便年長者乘坐輪椅考量，以大面積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為主。2.減少路面水溝蓋縫隙，改採暗溝形式 |
| 5 | 停車場之通道及出入口，以無障礙通行為原則 | 公園內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出入口、通道、引導設施、點字說明與其他必要之設施。 |
| **6** | 停車場夜間照明設施與路燈間距應考量安全需求，並於人煙僻靜處強化監視系統 | 加裝路燈與庭園燈數，消除停車場空間死角，以及加裝夜間步道燈，並於人煙僻靜處加強設置感應式照明以及監視系統，提升行人夜間步行安全。 |
| **7** | 停車場的標示清晰 | 除考慮各類性別使用者的需求外及身心障礙族群，如：視障、肢障等族群的需求，以及高齡者、輪椅使用者等在資訊取得的便利性。 |

**D類：道路開闢(含地下道整建)**

|  |  |  |
| --- | --- | --- |
| **序號** | **通案規範項目** | **內容說明** |
| **1** | 夜間施工時，應設置明顯警示標誌 | 夜間施工時，應設置明顯警示標誌以及替代道路通行指示，避免造成用路人行車路線混淆及引發心理畏懼現象。 |
| **2** | 道路夜間照明設施與路燈間距應考量安全需求，避免死角 | 加裝路燈與庭園燈數，消除戶外空間死角。 |
| **3** | 路面鋪設以及水溝蓋溝距之設計應考量行人之安全 | 人行道、水溝蓋等鋪設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 |
| **4** | 人行道路面應採不折射及止滑之材質 | 人行道路面應採不折射及止滑之材質，以避免行人滑倒。 |
| **5** | 人行道及地下道之無障礙設施應依相關法規規劃 | 相關無障礙設施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以及「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 |
| **6** | 地下道照明設備應考量安全需求 | 1.照明、防水、牆面美化、安全環境、空間運用等問題，以提高民眾使用地下道的意願，保障用路人安全，打造友善人行環境。2.應設置安全警鈴提供婦女及學童行走於地下道時遇緊急事故能及時向外求助。 |

**E類：服務輸送類**

|  |  |  |
| --- | --- | --- |
| **序號** | **通案規範項目** | **內容說明** |
| 1 | 申請對象性別統計數據 | 應依不同服務對象進行性別統計，可增加申請本計畫的其他人口變項，如年齡、教育程度、族群、地域的統計數據，以利掌握不同屬性人口的需求或受益的情形，從數據中提出策略性性別需求來改善存在的問題。 |
| 2 | 服務輸送多元宣導傳播方式與管道 | 需考慮不同性別的差異、生活習慣、接受訊息的能力與方式、族群、地域…等因素，提供多元宣傳方式傳遞服務計畫，以利不同性別取得資源的機會平等，避免性別隔離。 |
| **3** | 加強執行人員的性別敏感度 | 加強各福利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訪視社工的性別敏感度的訓練，以利提供紀錄資料、問題發現、改善之策略。 |
| **4** | 參與方式應增加受益者的意見 | 以利掌握受益者的需求或受益的情形，俾利日後提出策略性性別需求來改善存在的問題 |

**F類：重大活動類**

|  |  |  |
| --- | --- | --- |
| **序號** | **通案規範項目** | **內容說明** |
| 友善性及安全性 |
| 1 | 規劃設計階段應具備性別友善觀點，重視不同性別使用者 | 1.規劃設計時應重視女性、兒童、老人等不同使用對象之特別需求，包括動線、設施、材質、安全性等面向均應納入2.每年重大活動應參考前次活動參與人數比例增加哺乳室、流動廁所及輪椅數量，提供不同性別使用者更貼心的服務，增加民眾參加活動意願。 |
| 2 | 活動場地規劃應強調安全性 | 活動場地規劃或小型演出區域等皆要求承辦廠商做到安全檢查及檢驗之工作，以維參與活動之民眾安全。 |
| 3 | 依據活動會場舉辦的空間，設置服務中心，以因應緊急突發狀況發生 | 為因應緊急突發狀況發生，活動會場應設有服務中心(含醫護站)、服務專線及全區廣播系統，會場各定點應安排服務人員或保全人員隨即通報、聯繫處理突發意外事件。 |
| 4 | 提供假日接駁專車 | 考量參與民眾友善感及安全性提供假日接駁專車、輪椅借用等服務措施。 |
| 5 | 通道及出入口，以無障礙通行為原則 | 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出入口、通道、引導設施、點字說明與其他必要之設施。 |
| **6** | 停車場規劃應考量穿透性與安全性 | 停車場應考量遊客下車及步行區域範圍，鋪設平面透水性步道磚，以保障身障朋友之輪椅或嬰兒車之進行，並設置足夠之照明亮度，以避免空間死角。 |
| **7** | 活動會場路面鋪面以及水溝蓋溝距之設計應考量行人之安全 | 1. 園區道路鋪面上，考量女性穿著及親子推車與行動不便年長者乘坐輪椅考量，以大面積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為主。
2. 減少路面水溝蓋縫隙，改採暗溝形式。
 |
| **8** | 活動會場內應於適當距離設置休息座椅 | 活動會場內內人行步道規劃每一間格距離設置休息座椅(小型休憩節點)，以供年長或有需要的旅客短暫使用。 |
| **使用性與友善性設施** |
| **9** | 清楚流動廁所位置標誌 | 配置平面圖皆設有明瞭清楚廁所位置標誌，以及公廁外面黏貼不同性別廁所標誌、各廁間內大小號沖水圖示，供民眾易於辨識及遵循。 |
| **10** | 流動廁所座落位置以及動線規劃上應符合安全性 | 廁所分佈位置應考量可及性與公園景觀，空間穿透性高，消除死角空間。 |
| **11** | 流動廁所應設置等待線及屏障 | 1.應依廁所之空間設計，於廁所內外設置等待空間。2.不同廁所間具有視線阻擋，內部隔間應維護使用者之私密性。 |
| **13** | 設置哺乳室及親子廁所等相關設施。 | 應顧及不同性別家庭照顧者（幼兒、身障人士或長者的照顧者）的使用設置無性別廁所，內附行動不便廁所，並考慮幼童身高，設置小尺寸馬桶/便斗、尿布台等，以滿足父母帶年幼子女，或子女帶年長父母之使用需求。 |
| **14** | 無障礙設施應依相關法規規劃 | 相關無障礙設施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以及「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 |